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小反刍兽疫的疫情处置



4.1 疑似疫情处置

- 4.1.1 接到报告后，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2名以上兽医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疑似小反刍兽疫疫情的，及时采集样品送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或农业部指定实验室进行确诊。
- 4.1.2 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视，禁止牛羊等反刍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确诊疫情处置



- 疫情确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 4.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4.2.1.1 疫点。
- 病畜所在的地点。
- 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病畜所在的场（户）为疫点；
- 散养畜以病畜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
- 放牧畜以病畜所在牧场及其活动场地为疫点；
- 家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畜的车、船、飞机等为疫点；
- 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死畜所在市场为疫点；
- 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 4.2.1.2 疫区。
 - 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3公里范围的区域。
- 4.2.1.3 受威胁区。
 - 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10公里的区域。
- 划定疫区、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存在情况，以及疫情溯源及跟踪调查结果，适当调整范围。

4.2.2 封锁



- 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
- 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2.3 对疫点应采取的措施

- 4.2.3.1 扑杀疫点内的所有山羊和绵羊，并对所有病死羊、被扑杀羊及羊鲜乳、羊肉等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见**GB 16548**）。
- 4.2.3.2 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污染饲料和垫料、污水等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4.2.3.3 库存的羊毛、羊皮进行消毒处理（见附件），在解除封锁后，经检疫合格方可运出。



- **4.2.3.4** 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见附件1）。

- **4.2.3.5** 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见附件1）。

- **4.2.3.6**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4.2.4 对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 4.2.4.1 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 4.2.4.2 禁止羊、牛等反刍动物出入。
- 4.2.4.3 关闭羊、牛交易市场和屠宰场，停止活羊、牛展销活动。
- 4.2.4.4 羊毛、羊皮、羊乳等产品按规定方式进行处理（见附件1），封锁解除后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出。



- 4.2.4.5 对羊舍、用具及场地消毒（见附件1）。
- 4.2.4.6 对易感羊群进行疫情监测，如检出病原学阳性样品，无论临床是否发病，应扑杀所有阳性畜及同群畜。
- 4.2.4.7 对疫区内其他羊只，在解除封锁后，应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就近急宰淘汰。
- 4.2.4.8 必要时，对羊进行紧急免疫。

4.2.5 对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 4.2.5.1 加强检疫监管，禁止活羊调入、调出，反刍动物产品调运必须进行严格检疫。
- 4.2.5.2 加强对羊饲养场、屠宰场、交易市场的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 4.2.5.3 必要时，对羊群进行紧急免疫，建立免疫隔离带。

4.2.6 野生动物控制



- 加强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生易感动物分布状况调查和发病情况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野生羊、鹿等与人工饲养的羊群接触。
- 当地兽医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4.2.7 疫情溯源



- 对疫情发生前**21**天内，所有引入疫点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来源及运输工具进行追溯性调查，分析疫情来源。
- 必要时，对输出地羊群或接触羊群（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对羊乳和乳制品进行消毒处理。

4.2.8 疫情跟踪



- 对疫情发生前**21**天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分析疫情扩散风险。
- 必要时，对风险羊群进行隔离观察。



4.2.9 解除封锁

- 疫点内最后一只羊死亡或扑杀，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至少**21**天，疫区、受威胁区经监测没有新发病例时，经疫情发生所在地上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